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  
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璞泰来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

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回避表决。

3、2022年3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22年4月12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2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1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637万份股票期权，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1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637万份股票期权，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以2022年4月21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637万份股票期权，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09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4.42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11、2023年1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12、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5,451,8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故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69.09元/股、34.42元/股。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璞泰来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5,451,8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695,451,8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90,903,678股。相关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对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事由时，本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按“ $Q = Q_0 \times (1 + n)$ ”的公式调整。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

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6,370,000 \text{ 份} \times (1+1)=12,740,000 \text{ 份}$ 。

##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事由时，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 $P=P_0 \div (1+n)$ ”的公式调整，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在发生“派息”的调整事由时，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 $P=P_0-V$ ”的公式进行调整，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138.68 \text{ 元/股}-0.504 \text{ 元/股}) \div (1+1)=69.09 \text{ 元/股}$ （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事由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 $P=P_0/(1+n)$ ”的公式调整，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在发生“派息”的调整事由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按“ $P=P_0-V$ ”的公式调整，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69.34 \text{ 元/股}-0.504 \text{ 元/股}) \div (1+1)=34.42 \text{ 元/股}$ （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经办律师:

欧阳珍妮  
欧阳珍妮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